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洪詩涵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8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00a84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5244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244D001368_1152440483_115D20125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各地區分署「115年7-9月可提供各地方政府獎勵造林計畫(山坡地、平地、短期經濟林)及自行造林苗木數量統計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115年度各項造林計畫，茲提供本署115年7-9月可提供苗木之種類及數量供參；有關申請所需苗木，請優先函文向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，倘有數量不足者，再由本署調撥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地區分署，請依據本署「苗木配撥管理作業流程」規定，協助各單位辦理苗木配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(含附件)



林務自然保育稽文:115/06/23



1150209575

有附件